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984,800 股调整为 2,977,2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96,200 股调整为 744,3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9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